

01
第305號、第306號及第752號判決所適用之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及中
02 鵝磴覬P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
03 C理由壹、當事人陳述要旨【1】聲請人樂桃·來有及梧梅·來有姐妹二人（
04]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判決理由均稱：陳添爐是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
05 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第2項）前項當
06 A向戶政機關申請登記為原住民遭拒，經訴願後提起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
07 爭規定一及二部分，均符合受理要件，均應受理，且得併案審理及裁判；1
08 予受理暨併案審理在案。【6】又系爭規定二業於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為
09 規定為須準用第4條第2項規定，就此而言，與系爭規定二之意旨相同，其與
10 件，係不當限制原住民天賦身分、自由決定身分之憲法上人性尊嚴絕對權利
11 y。【9】聲請人二略謂：1、系爭規定一就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
12 制，非涉性別之間接歧視；2、系爭規定一及二限制基本權如人格權部分，
13 尚非確定終局判決一所適用以駁回聲請人一上訴之關鍵法律依據；聲請人二
14 D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人格權作為個人人格的基礎，乃為不可或
15 Y原住民之地位較特殊，其身分原則上係依自我認同原則。是原住民之身分
16 Y其限制之目的應係為保護特別重要公益、手段應適合且必要，別無侵害較
17 血統主義之外，另附加「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
18 搜f查。系爭規定二及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亦同。【22】（三）系爭規
19 22號政府提案第7348號；立法院公報，第90卷第5期，院會紀錄，第451頁；
20 僚妖S別保障，上開追求文化認同之目的應認係特別重要公益。【26】2、附
21 妊W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要求子女須從其原父或原
22 先承認其身分，再要求培養認同」，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
23 間{ A客觀表達其對所屬原住民族文化之認同。【30】3、小結【31】綜上，
24 【34】依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種族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
25 P權，此係原住民受憲法保障之特殊人格權，攸關原住民個人人格發展等，
26 此項分類係屬種族或族群分類，且其差別待遇涉及原住民身分認同權之重要
27 分法第4條第1項所規範之「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相較，其姓名從
28 ，子女亦僅具25%血緣比例），仍當然取得原住民身分；反之，原與非原結
29 妣鵝磴薑僚vii{同，因而為差別之待遇。又如果認為原原結婚所生子女可以
30 ?條亦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因我國長久以
31 j綜上所述，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違反憲法
32 A業因系爭規定三修正公布而失效，故不另為系爭規定二準用系爭規定一部

得所需具之認同表徵，宜尊重各自所屬原住民族之自主決定。再就認同程度
w標準』實有提升為法律之必要，爰考量原住民社會發展變遷之實際需要，
（立法院公報，第89卷第28期，委員會紀錄，第334頁參照。）【51】章仁
今竭螞蔭却k增修條文第10條所賦與的權利。現行『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之言詞辯論書狀附件1之統計資料，父為原住民母非原
x許宗力大法官蔡炯燉 黃虹霞 吳陳銀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張瓊文
法官森林加入黃大法官瑞明提出，詹大法官森林加入黃大法官昭元提出，許